

備忘錄

事由：《修改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法案

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受委派就《修改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法案進行立法工作，正如呈交給立法會主席的報告所言，該委員會大部分成員認為未具備條件製作相應意見書。

實際上，無論是法案所提出的技術性解決方案本身，還是這些方案與特區法律體制原則的相容性方面，均存在問題；另一方面，立法會期即將結束，時間緊迫。這些因素導致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作出決定，不製作法律意見書。

在此情況下，委員會認為有義務從細則性審查角度說明法案存在的技術問題。

通過《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的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曾在本立法屆即二零零二年經第 2/2002 號法律修改。經修改後，該法律第二十八條就貨物方面的欺詐罪所規定的刑幅，由處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提高至處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這是較大也是最新的修改。值得一提的是，當時很多議員曾對有關解決方案的良好用意表示疑慮，因為行政當局各部門甚至檢察院均提醒過，指出黑店的問題可能並不在於立法不足，而是執法和守法不足的問題。

儘管如此，第 2/2002 號法律還是作出了有關修改。

三年後提案人再次建議對現行法律文本進行修改，目的是將貨物欺詐罪的刑幅提高至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其他的修改還包括設立新的罪狀，即在法案的第二十八-A 條規定服務欺詐罪。

將貨物欺詐罪的刑幅提高至最高五年徒刑或最高六百日罰金的意向，引起了很多保留意見：

- 委員會一開始審議法案時便指出，沒有就二零零二年修改的效果作過任何正式研究，以衡量提案的時機；認為在立法之前，有必要先了解增加或修改現行規定的實際需要；
- 法案建議修改的第 6/96/M 號法律第二十八條所規定的刑幅，是為了大幅提高該刑罰的幅度，委員會認為這項修改與刑法的統一協調原則不相符。根據這項原則，受刑法保護的各種法律價值，必須合乎某一特定的等級，而這個等級所指的便是不同的刑罰幅度。因此，不明白為何就貨物欺詐所建議的刑罰高於盜竊罪的刑罰（即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且較加重盜竊罪即盜竊價值超過澳門幣三萬元或入屋行竊的刑罰，即處最高五年徒刑或最高六百日罰金更嚴厲；
- 眾所週知，抽象地加重刑罰對於預防和阻嚇犯罪是沒有作用的。如果在執法方面欠缺積極性和效益的話，加重刑罰只會徒勞無功。

提案人還希望透過提高貨物欺詐的刑幅，將這類罪狀納入司法警察局的專屬調查範圍。委員會認為這個目的扭曲了問題，事實上，司法警察局組織法對本身專屬權限有這樣的規定：

“ 推定司法警察司獲授予調查下列犯罪之專屬權限，但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規定之適用：a) 在犯罪行為人不明時，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之犯罪（……） ” ；

嘗試透過提高貨物欺詐罪的刑罰解決這個問題是沒有意義的。權限的問題並不可以透過提高刑幅去解決的。此外，司法警察局不可以根據第27/98/M 號法令第四條規定調查這類犯罪是不真實的。

規定處二至十年徒刑及科最高八百日罰金的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以及第二十八-A 條第二款引發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大家都知道應避免實施混合刑罰，因會令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出現困難，所以《刑法典》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 科處刑罰及保安處分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 正因如此，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刑事司法制度所遵循的是捨棄徒刑與罰金的混合刑罰原則，否則會令被判罪人從其收入中繳納一定款項，而被剝奪自由卻使其失去賺取收入的可能性。

對新增的第二十八-A 條（服務欺詐），委員會認為將第二十八條關於貨物欺詐罪及第二十八-A 條關於服務欺詐的條文合併更有意義。

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A 條所採用的空泛表述：“ 在不影響貿易習慣及常規下 ”、“ 以可使消費者產生混淆的方式表示價格 ”，都會導致在適用時出現問題，因為這些規定的解釋存在困難。

由於發現《修改第 6/96/M 號法律》法案有一系列技術問題，委員會本應作出謹慎研究並聽取各實體的意見，以便找出該法律施行時的實際問題，以及尋求最佳解決方案。

然而，大部分委員會成員認為立法會期即將屆滿，時間緊迫，不容許對有關內容作詳細思考及編製有關的法律意見書。

結論是，本法案的技術性解決方案與特區刑法基本原則有抵觸。可以肯定，提案人的原意並非如此，但假如本法案獲通過的話，便會出現下列情況：

- 首先對刑法引入結構性修改而這樣深入和大範圍的改動，顯然不可以透過本法案進行。
- 其次，不會達到既定的目的，因很多技術性解決方案不適當，所引發的問題可能多於想解決的問題。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於澳門

顧問

戴保祿